

《迦拉達書》及《羅馬書》導論

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¹

本文乃摘自「活水聖經詮釋系列新約卷六」，編譯自
Brendan Byrne, “Introduction”, *Galatians and Romans*,
(Collegeville,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10), pp. vii~viii,
1~6, 53~58。

一、前言

把保祿寫的《迦拉達書》與《羅馬書》合併一起來詮釋，是相當恰當的。不僅是因為這兩封書信在內容上相同，而且兩者都給基督徒有一脈相傳的貢獻。兩者相連結的內容，是由於聚焦在共同的下述問題上：與天主建立正確的關係（義德，righteousness），是出於遵守梅瑟法律呢？或是藉著信德？保祿針對這問題來做敘述，但在我們今日，這問題幾乎已不存在了。事實上，這問題早在第一世紀結束前大部分已經解決。然而，保祿在這兩封書信中，對此問題所敘述的神學深度，的確在基

¹「活水編譯小組」的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首要的工作重心，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大衆化的聖經詮釋系列；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本文初譯者為張錚錚，經樂近英及胡國楨神父審校，特此致謝。

督徒自我身分的認同上，做出了深刻的貢獻。尤其當教會在這兩封書信寫成一個世紀、或更晚一點的時候，把它們與四部福音及保祿的其他書信聚合在一起，它們就成為「基督信仰經書正典綱目」(the canon of Christian Scripture)的一部分了。

在十六世紀時，有一重大事件發生，這兩封書信就成了新教改革抗議的核心文件，震撼了基督教會，最後促使教會分裂。事實上，新教改革之初所提出的「成義」(justification，*《思高本》*譯作「成義」，*《和合本》*譯作「稱義」)，是可以回溯到馬丁路德²在威丁堡(Wittenberg)的一系列講座，他先是講述*《羅馬書》*(1515-6)，後來講述*《迦拉達書》*(1517-8)。

我們很幸運，因為我們是活在當今，這些在十六世紀的爭吵辯論早就平息了。新教革新者，諸如路德及加爾文³等人，他們為解釋這些書信所做出來的貢獻，現今已被天主教的傳統所接受了。的確，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梵二，1962~5)在很多方面表達出一件事實：天主教又重新掌握了保祿所遺留下來的作品；這些遺產，以往在新教的教會內，成了他們的大部分資產，好像是新教的特權般。

雖然這兩封書信的內容及對基督信仰在傳承上的影響大致相同，但在語氣上是極有差距的。*《迦拉達書》*是一封辯論的

² 審訂者註：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基督新教信義宗各教會的基本理念是由他發展出來的。

³ 審訂者註：加爾文(Calvin, 1509~1564)，基督新教改革宗(長老會)各教會的基本理念是由他發展出來的。

信，文詞非常具爭辯性，保祿常有的怒氣，在這封書信中火熱地爆發出來。相比照之下，《羅馬書》下筆就較嚴謹，很有分寸，內容的幅度也廣大些，用了一些外交詞令，在寫書信的設計上，可能是想要修正早期書信所帶來的保祿形像。《迦拉達書》在保祿仍然存留下來的各篇書信中，是最早寫成的作品之一，而《羅馬書》是代表了保祿對福音瞭解已趨成熟之後的晚期宗徒生涯中所寫。

所以，這兩封書信帶來有趣的對比，也同時顯射出光芒，彼此相互照耀。同時研讀這兩部作品是有益的，但是想要先從較早寫成、且較精短，而且在某方面來說，更直接切入主題著手的話，那就先讀《迦拉達書》。

二、《迦拉達書》

在保祿的所有書信中，《迦拉達書》供給了我們最多的保祿生平資料，特別是在最前面的兩章。這是書信最有趣的特性之一。在照亮保祿本人生平之同時，這書信沒有說明到底是針對誰寫的。保祿書信的收信人是「……迦拉達眾教會」（迦一2），很明顯地，這是指一大片叫「迦拉達」（Galatia）的地方，有幾所不同的基督徒團體存在。這問題是由於在保祿的時期，那一大片地方有兩個完全不同的意義。

早在主前三世紀，塞爾泰族人（Celtic）被稱為迦拉達人（Galatai），他們原屬於古代法國高盧族的一支，自歐洲移居小亞細亞，結果被周圍的王國擊敗，侷限在一塊小區域內，地點

是現今土耳其的安卡拉（Ankara：古代的名稱是 Ancyra）。這個小王國逐漸擴張，到主前第一世紀後期，它已經往南併吞了許多原來不屬於自己的地方，包括呂考尼雅、夫黎基雅、旁非里雅、丕息狄雅、依掃黎雅，以及西基里基亞等地。主前 25 年，羅馬帝國毀滅了這個王國，並把這廣大的地區劃入帝國版圖內，成為帝國的一個行省，叫「迦拉達省」。

問題是：當保祿寫此書信時，他是寫給住在羅馬行省北部的迦拉達地區的塞爾泰族人呢？還是寫給另一些基督徒團體？這些信徒生活於迦拉達省的南方，並非原先屬塞爾泰族裔的迦拉達人，只是單純地住在由羅馬帝國劃分的迦拉達省境內。

假若生活在迦拉達省南方的基督徒團體，是保祿書寫本書信的對象，那麼我們可能就可以直接指出：收信人就是保祿及巴爾納伯在第一次外出傳教旅程中所建立的教會團體（見：宗十三~十四），亦即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Antioch in Pisidia）、德爾貝（Derbe）、呂斯特辣（Lystra）、依科尼雍（Iconium）等城市中的基督信仰團體。

問題是：根據《宗徒大事錄》的描述，這些城市中的這群外邦人（Gentiles），早先已經與猶太人的會堂有了連繫，後來因保祿的宣講使他們皈依了基督信仰。但由保祿的這封書信可以看出，他寫信的對象是一群因了保祿的宣講，而直接由「外教人」（paganism）皈依成為基督徒的。總之，要把《宗徒大事錄》的記述與保祿書信中的「迦拉達人」的身分說得圓滿一致，太困難了。然而，精確的驗名正身，與聖經詮釋不必有那麼多的

關聯。我們要認清一個重點：保祿書信筆下的這些「迦拉達人」，是直接由「外教人」（paganism）而來的基督徒，住在小亞細亞中部地區，那時，正是處在保祿生命中的脆弱時期，他們表現出極大的慈愛，因此他們得到了回饋，領受到信德的恩賜。

保祿與他們有一種特殊密切的連繫，而他們也對保祿具有父愛的情結（迦四 15-20）；這種在當初鑄造形成的情結經驗，就可以解釋保祿為什麼會大發雷霆，因為那些入侵的擾亂分子（intruders：迦一 7）居然夾在信徒中間，想要切斷「迦拉達人」同保祿的關係，教唆他們不效忠保祿，也不要忠信於保祿為他們宣講的福音。

「入侵者的擾亂」是何時發生的，保祿書寫他的回應是在何時及在何處，我們無法判斷。《宗徒大事錄》說：保祿逗留在厄弗所城有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幾乎三年，是在保祿第三次外出傳教的旅程時（迦十九 1~41）。保祿很有可能是在這段時期，面臨雙重困難：對西方，保祿要致函格林多（格前及格後）；面對東方險惡的情況，為應付這些情況，他要去信給迦拉達。所以這封書信寫作的時期，可以定位在主曆 50 年代早期或中期附近。再要更精確就不可能了。

更重要的，是要弄清楚這些「入侵的擾亂分子」是誰？他們說了保祿一些什麼話？他們甚至還批評保祿原先為迦拉達人建立的基督徒信德及實行，都不是宣講真正的福音。如同所有保祿的書信，保祿發表的觀點及明確討論的議題，我們只能讀

到正在發展的雙方對談的一半，亦即我們只能得到保祿單方面的「說詞」。在讀保祿書信時，我們必須重新營造當時的處境，由保祿所說的話——特別是從辯駁詞中，以及從對保祿人身的控告言詞中，來偵察出那些「入侵的擾亂分子」的所作所為；這些都使得保祿好像承擔了痛苦，才反駁他們。

我們可以如此設想：保祿原先只對他們中間非猶太裔（外邦人）的迦拉達人傳教；他是用自己所瞭解的福音來宣講的。也就是說，保祿從來沒有提及有遵守猶太法律的必要，特別是要行割損禮、守安息日，並遵行猶太人的飲食規則。然而，他們必須要有以色列人的基本信仰——即崇拜唯一的真天主，並在生活中嚴格實踐法律上的倫理教導。但他們不必先變成猶太人，才能完全成為末世天主子民的最終成員，獲得預定的救恩。

保祿離去一段時期之後，另一批基督徒傳道員也來到這裏，即一些保祿在小亞細亞親自建立的迦拉達眾團體中。他們不像保祿，卻想要掌控所有的信徒，包括由外邦地域來的信徒，向他們進言說，為獲享救恩，單憑信仰耶穌是不足的，還須謹守梅瑟法律。他們不滿意這個信念只能在他們自己的地區（可想而知：這是指耶路撒冷及猶太地區）推行，於是就主動活躍地把這理念推行到保祿所建立的外邦人基督團體中，要皈依了的外邦基督徒，也都遵守踐行。

在基督信仰推展的早期，有幾十年之久，我們好像看到各式各樣的觀點及理念，規定並指導具有非猶太裔背景的外邦信徒，應該如何進入信徒的團體中。有關猶太主義（Judaism）及遵

行法律，其程度相差甚鉅，這些「入侵的擾亂分子」屬於一個極端，而保祿則在另一極端。信仰團體中的其他首領們，諸如雅各伯（主的兄弟）及伯多祿等人的立場，不是完全清楚。寫《宗徒大事錄》的路加，以及寫《迦拉達書》的保祿，持有相同的立場：不必把割損禮加諸於外邦信徒的身上。但保祿寫《迦拉達書》時，很清楚地看出：雅各伯（耶路撒冷的首領）保持嚴守猶太傳統的立場；而伯多祿的立場好像比較複雜，有點搖擺不定。假如保祿在迦二 11~14 的記述是可信的話，伯多祿聽信了保祿的說詞後，採用了保祿路線，但那幫「入侵的擾亂分子」來到時，卻又退回到較保守的立場，結果是比較接近雅各伯的立場。

那幫「入侵的擾亂分子」並不一定是直接由雅各伯那裏得到靈感，但他們卻是代表了最堅硬的立場：要團體中的外邦信友完全接受梅瑟法律的重軛。由《迦拉達書》的內容中，我們會找到一些資料，看出他們是如何推出這些議題的。在書信開始的前兩章，保祿好像是在為一個爭執點辯駁；而其爭執點在於：有人說他的宗徒地位是次要的，說他是屈居於宗徒首領之下，而且也說他在耶路撒冷所投下的時間，是為接受宗徒首領們的教導，甚至在割損禮方面，保祿也曾讓他們糾正過。

由這條路線來辯駁，保祿就解釋了他的堅定說法：即他的宗徒地位是直接來自復活的主（迦一 1, 15~16），與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領無關。這也就強化了保祿的宗徒地位，有了正式的認可，與那些人的宗徒地位同樣是來自復活主所授與，被天主授權負起為外邦人宣講的責任；這位「主」，是他們公開承認、且來

自同一位的「主」，即那召叫伯多祿去為猶太人宣道的「主」，如今，也授權了保祿同樣的召叫，但卻是獨立地為外邦人宣講，他的宣講不必依靠那些宗教首領的授權（迦二 7~8）。

在本書信中段，即第三、四章，有一段長長的舊約經文的討論，焦點特別放在亞巴郎身上，就是指出那些「入侵的擾亂分子」用了舊約經文的辯論來加強他們的說詞。特別是他們好像把亞巴郎描繪成一位由外教（paganism）皈依而來的聖祖。亞巴郎以信德服從天主，成為天主割損禮誠命的滿全者。保祿的長篇大論，一再重申亞巴郎是一位忠信的人物：「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義德」⁴，而不是因他遵守法律。保

⁴ 審訂者註：這句話《思高本》譯為「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而《和合本》譯為「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按照近年的多數聖經學者研究的結果而論，《和合本》的譯法比較正確，因為聖經中的「義」，基本上不可以直接懂成一般人常用的「正義」或「公義」（拉丁文 *iustitia*；英文 *justice*）。一般所說的「正義」或「公義」是希臘羅馬文化中的法律觀念，有以用天秤來稱的「公平」之意，但這不是希伯來文化中「義」的概念。希伯來文化或聖經中的「義」，有點像中國人對「義」的概念：對中國人來說，「義」是「做該做的事情」：「做該做的事情」常常會是「對弱者有同情心」，而「對強者來說，可能是不公平的」。中國人講「義」的故事，最常用的是「荀巨伯」的故事：朋友有難，犧牲自己，為了朋友；雖對自己不公平，但仍做「該做的事」。另一個「義」的故事：地主去收佃農的租金，因為是荒年而免收。這對地主而言是不公平的，但卻是「該做的事」。耶穌也講過一個比喻：早上七點就來上工的人，與下午五點才來上工的人，都得「一塊錢」，一般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從希臘羅馬法律的觀點來說，這是「不公正」、「不正義」、

祿的說詞，很清楚地爲此辯論定了位。

最後，很可能這幫「入侵的擾亂分子」即使口中不說，卻在心中深信：若不對法律承諾遵守，這些由外邦世界新來的皈依者，就沒有活出「天主爲子民定下的嚴格倫理規範」的原動力。因此保祿堅持書信中的最後一段內容，即第五、六章，指出由法律來的自由不是意味著拿到一張執照，自由主要的精髓是在「愛」中來表達：「全部法律總括在這句話內：『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迦五 14）。

上文所敘述的事，可能給我們留下一個印象：保祿的《迦拉達書》只關注一個問題，即來自法律的自由。這問題對當今的讀者而言，已不感興趣了，實在很不幸。保祿的神經中樞所反對的，是迦拉達人承擔了法律的重軛；保祿堅信：只靠遵守法律，等於是使天主的恩寵無效了；這也就是說：基督付出重

「沒公義」的措施，但卻是「該做的事」，因爲這是工人家中一天生活之所需。所以，聖經中所說的「義人」，並不是事事講求「公平正義」的人，而是一切都「做該做的事」的人。因此，基督徒的「義德」跟中國人所講的「義德」，並不同於希臘羅馬文化中法律概念下的「公平正義」或「公義」。天主的「義」，並不同於「公平正義」的「義」，其中含有「愛」：「他從高座上推下權貴，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他曾使飢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路一 52~53），這就是天主的「義德」。人有了「天主的義德」，就是「成義」，否則是在「罪」的情境中。所以，雖然《思高本聖經》（與所有傳統天主教會的聖經譯本）多處仍將這個「義德」（righteousness），譯作「正義」（拉丁文 *iustitia*；英文 *justice*），可是這是早期、不理想的譯法。因此，我們根據近來聖經研究成果的新發現，使用「義德」一詞，避免誤會。

大的代價爲我們死，那是白白地死了。當保祿說：「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祂愛了我，且爲我捨棄了自己」（迦二 19b~20）。保祿不單只說他自己，其實每一個領過洗的信徒都應該將這幾句話應用到自己身上。基督愛了我，爲我捨棄了生命。我當下享受的自由—沒有罪、沒有法律、沒有（永）死—是由高價買來的。放棄或看輕這個事實，就等於排斥、拒絕了基督。保祿的書信中，沒有另一處講得如此嚴厲堅硬，又講得如此貼切的了。

保祿的理論，不僅來自基督在過去所完成的大事，而且還來自目前信徒的狀況。領洗就能建立與「復活的主」有持續的關聯；如此一來，那些以往的要求，像種族、社會地位、性別等所決定出來的條件，就一掃而空了（迦三 26~28）。救恩的祝福，即在舊約經書中給亞巴郎的應許，現在都聚焦在基督的身上，而那祝福也降到信徒的身上，這都是靠他們與基督的連結而獲得的。

這些祝福的核心，是來自聖神的恩賜。聖神會保證信徒：基督已經引導吸住了他們，他們與天主已有了如同親生父子一樣的親密關係（迦四 6~7），還保證會有滿全的救恩希望，如同將來要承繼產業的那樣（迦五 5）。聖神已取代了法律的地位，在新的倫理生活中，聖神做爲信徒的嚮導，並加強了他們的力量；在此，信德便找到了它最核心的表現法，即在「愛」中來實踐（迦五 6）。在此書信中，我們已碰觸到一些豐富的神學層

面，它們都是保祿所開採出來的。我們將要由經文的字面意義向內層挖出一些神學來，這就是我們做詮釋員的工作。

教會歷史上，曾有一時，《迦拉達書》立於新教與天主教之間的神經中樞上。但到了今天，卻是立於基督徒與猶太人之間的神經中樞上，這一點看來也是正確的。在讀《迦拉達書》時，我們有可能覺得這封信是在「反猶太主義」(anti-Jewish)；若這話不對，至少也是在「反閃族主義」(anti-Semitic)。用這樣的心態來讀，特別是在希特勒的大殘殺曝光後，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讀法，也是不道德的讀法，而且我們相信，這也是對經文不忠信的讀法。

《迦拉達書》並沒有記載基督徒與猶太人間有分裂。保祿在書信中的爭辯點，不是針對猶太人，而是針對團體中一些有不同看法的基督徒成員。團體中，有些信徒來自外邦人的世界；這些外邦人對福音的回應是很肯定的，他們進入團體所要依循的規格，各有各的看法。假若在強力辯論的過程中，反對把猶太人的法律加諸外邦人身上，保祿就曾對法律說了些負面的話，當我們把保祿對猶太教的說詞來作計算時，我們要把這事件的前因後果的架構存留於心才行。我們不能用《迦拉達書》的文字內容，來衡量測試保祿對他的先祖子民的態度，以及來衡量對他們對此特殊信仰的態度。保祿後來在《羅馬書》中，做了非常明確、心平氣和的處理說明(參閱：羅九~十一)。

在進入細目鑒察本書信中的文本之前，我們來看一下這書信的基本結構，這樣做會有益於我們的學習。在本書信中，保

保祿仍保持古代寫信的一貫作風。一般希臘羅馬的書信體裁，包括以下三個部分：開場白、書信的主題，及信的結尾。通常開場白包括三部分：寫出寫信人及收信人的名字、問候語，並表達願望或感恩，這些都是對收信人的健康及福祉給予祝福的話語。保祿多半是把第三部分轉換成對天主的感恩祈禱文。信的結尾通常有一些行程計畫，與寫信者有關之人的問候，及最後的祝福。這個基本的結構，在《迦拉達書》中可以看到，只是在開場白中的致候辭較長，而且沒有感謝辭隨從。在結尾處也少了問候語。

《迦拉達書》大綱

引言（一 1~5）

致候辭（一 1~5）

開場白的驚訝抗爭：沒有「另一種福音」（一 6~10）

書信主體（一 11~六 10）

1. 保祿宗徒地位的獨立性及信譽（一 11~二 21）

保祿的福音直接來自天主（一 11~12）

保祿的宗徒聖召與耶路撒冷無關（一 13~24）

教會的迫害者（一 13~14）

與天主之子相遇及蒙召（一 15~16a）

保祿早年的信徒生活（一 16b~24）

耶路撒冷的重要會議（二 1~10）

安提約基雅的衝突：保祿指責伯多祿（二 11~14）

因信成義是指不向法律回頭（二 15~21）

2. 與「入侵的擾亂分子」在地位上辯駁（三 1~五 12）

迦拉達信友的聖神經驗（三 1~5）

引用經書辯駁之一：亞巴郎的恩許（三 6~29）

外邦人也包括在亞巴郎的祝福中（三 6~9）

基督由法律的詛咒中贖回我們（三 10~14）

法律不能廢棄恩許（三 15~18）

法律的暫時角色（三 19~25）

天主的子女，恩許的後裔（三 26~29）

不再是奴隸：因天主子的工程我們成為子女及承繼人
（四 1~7）

為什麼要再回頭去為奴？（四 8~11）

迦拉達信友昔日沒有虧負保祿（四 12~20）

引用經書辯駁之二：哈加爾與撒辣的比喻（四 21~31）

不要放棄基督為你贏得的自由（五 1~12）

3. 在愛中活出基督徒的自由（五 13~六 10）

愛是法律的滿全，以愛德彼此服事（五 13~15）

生活隨聖神引導，不要生活在本性私慾中（五 16~26）

要彼此擔待，基督徒在團體中互助的生活（六 1~10）

結束的附語（六 11~18）

十字架及新受造的人（六 11~18）

三、《羅馬書》

讀了《迦拉達書》之後，當我們轉讀保祿的《羅馬書》時，會立刻感覺到我們處於一個明顯不同的世界中。在《羅馬書》中，保祿的語氣比較正式，甚至下筆也比較躊躇。保祿宗徒的《羅馬書》，是寫給一個不是由他自己親手建立、也和他沒有多大關係的教會團體⁵。這團體中有些成員，可能因為對所聽到保祿宣講福音及依福音而生活的方式缺乏好感，而對保祿存有敵意。保祿得知這個背景，所以想要加以修正。

保祿想對羅馬信徒，把自己所宣講的福音內容正確地敘述出來，說清楚自己所瞭解的福音，如此，才能使那些對他存有不良印象、誤解他的各種見解、對他有不正確看法的羅馬信徒，改變對他的觀感。保祿想親口對他們說明，讓他們瞭解自己信仰的真正核心和要素；他還想更進一步、儘可能地贏得他們，使他們對福音的理解具有跟自己一樣的看法，並希望他們也能參與自己的福傳行列，協助自己進行未來的福傳事工計畫。

保祿這封書信，是在他宗徒生涯福傳高峰期後階段之作。當保祿下筆時，他人在一座希臘的城市格林多。那是他第三次宣講事旅程中，為喘口氣而暫停幾個月的中途站，然後再向新的地區出發。在書信的結尾處，他說他感覺到在羅馬帝國的東部地區，他已完成了所有他能夠做的福傳事工：

⁵ 審訂者註：《羅馬書》本身沒有任何提示，可以讓我們推測這個團體由何人成立；不過，可以想像，有關基督的信仰，多半是通過僑居在外的猶太人傳至羅馬的。

「我不敢提及別的，只說基督藉我，以言語、以行動，藉著奇蹟、異事的能力和天主聖神的德能，所做的使外邦人歸順的事，以致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直到依里黎奇，傳遍了基督的福音。」（羅十五 18~19）

保祿既然感到帝國東部地區的福傳事工已完成，因此他的福傳活動，現在就把目標放到西部地區，特別看重西班牙。然而，保祿緊接下來的行動計畫，首先是要東行去耶路撒冷，帶著由外邦人團體所捐來的款項，去協助耶路撒冷的教會。這筆錢，不單是為一個陷入困境的團體提供經濟支援；這筆捐款，象徵了教會的團結合一，顯示出外邦人的團體也出了一分力量，對母教會所建立的基礎角色有所表達。耶路撒冷的母教會，是福音的起源地，由該城散發出福音，傳到世界各地。

保祿心切及焦慮，渴望他的捐款能被耶路撒冷教會仁慈地、感激地接納，所以他要求羅馬的團體信徒為此意向祈禱（羅十五 30~31）。保祿計劃在耶路撒冷的事工完成後，前往西班牙，希望中途可以在羅馬暫停一下。他希望拜訪羅馬，不可能只是單純地為了行程上的方便，他其實是想在新的地區開展福傳事工。這塊新地區，是個遙遠的地方，他必須找一個安全、並可支持他的基地做後盾。

保祿希望確定自己能夠受到羅馬團體的歡迎，所以他急切、著力地爭取支持；在人際上、在經濟上，他都想得到支援，為的是能去帝國西部地區開展福傳事工。總之，由上文看來，保祿給羅馬信徒寫這封信，是為澄清對他的一切誤解及不滿，

他向信徒保證，他的到來不會惡化他們之間的分歧，或威脅到他們面對一般廣大的民間團體的脆弱處境。

為達上述目的，保祿在書信中宣佈他的行程（羅十五 24, 28），並詳述福音的內容及福音所帶來的實際成果。他在信中長篇細述自己的神學論點，使得這篇書信成為基督信仰神學文獻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篇。往後在教會歷史中，幾乎沒有任何神學課題，能不在某些論點上不提到這封書信的。有時，這封書信被視為是一部基督信仰神學的精要彙編；在敘述上，結構精心周詳；在內容上，有條不紊，很有系統。然而，我們還是應該記住，保祿寫此書信是有其實際目的的，與他的羅馬訪問有關。比起保祿的其他書信，這封書信是不受時間限制的，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可以完全不顧這封書信的原來背景及當時情況。

本詮釋書作者在討論這封書信的目的時，曾聚焦在保祿此時需寫信到羅馬的緣由，乃有鑒於他個人的境況及他未來的計畫。有很多聖經學者注意到當時羅馬信徒團體的境況，提出了一個問題：當時羅馬信徒團體的境況，是否也是促使保祿下筆寫這封書信的動力？保祿是否想藉這封書信化解羅馬教會內，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緊張氣氛呢？是否誠如羅十四～十五章中特別指出的，羅馬信徒團體在有關猶太人飲食的法律上發生了爭論？保祿在這封信的結語中，也承認自己給這團體寫信「未免有些大膽」（羅十五 15），並且信中有些詞句，真是含有強硬的勸誡意味（譬如：羅六 12~14；八 13）。然而，本詮釋書作者從全盤大局來看：即使是這樣的經文，也沒有想要糾

正團體中成員偏差行為的意思；如此設計，是想要澄清說明，並藉以呈現一個可能被接受的保祿形像。其中的勸誡，到頭來也只不過涉及一些廣泛性的內容。保祿與團體間沒有火熱的爭吵問題，不像早幾年前寫《迦拉達書》時那樣。

有一個問題，或者可以說是許多問題的情結所在，它愈來愈造成保祿很大的困擾，因為牽涉到保祿宗徒的生命及福傳事工的核心。這問題的癥結，一直圍繞著保祿面對自己祖先的民族、以色列的態度打轉；也就是保祿對猶太法律在信徒生活中，所佔地位及所採取的態度。

我們已在《迦拉達書》中，看到了保祿對猶太法律在信徒生活中所佔地位的核心立場，而且也體會到保祿十萬火急地下筆寫信，想把這理念立刻傳遞到迦拉達地區各教會中的心情。總之，保祿給我們顯示出來的印象，是毫不含糊的，要堅持用耶穌的工程取代梅瑟法律。信德是唯一的得救的因素，藉著信德才能在天主面前站穩（才有「義德」）；此外，別無他法。如此一來，一大群還沒有信耶穌的以色列子民，都被排除在外。在《迦拉達書》中，保祿雖未正面討論這情結性的問題，但由書信的字裏行間，就隱含著保祿這位信從基督的人，對這民族的命運，完全漠不關心。

羅馬的基督信徒團體的大多數成員，極可能都是來自那城市猶太會堂的信徒。這團體中有很多成員，甚至包括外邦人皈依者，他們都有強烈的意念，想要保持遵守猶太人的固有傳統。假如這些人中，真有人看過了《迦拉達書》，或者風吹草動由

耳邊聽來一些訊息，這麼一來，事態的演變就很容易推想得到了，特別是有關保祿排斥猶太人的法律、還對猶太人的得救漠不關心，如此，他們對保祿的態度很可能是極端負面的了。再者，要是他們又與耶路撒冷的母教會扯上強力的聯繫，這樣的情結會愈來愈糟。面對這樣一個團體，最可能該試著做的事，就是設法讓他們的「耶穌是默西亞」的信仰，與持續存在的廣大以色列子民，取得協調共融。

這就是為什麼保祿在《羅馬書》中，用了那麼多的篇幅專談有關猶太人的法律，特別是在開始幾章中的長篇大論，要談為什麼救恩能被信德所取代。當然，保祿有時也會越過篇幅的界限，在行文上有了爭辯的口吻，不過大體說來，他還是在救恩的架構下，給了法律適當的篇幅。同樣，保祿也費心在書信中，寫上特別的一段，說明他對那一大群不相信「耶穌是默西亞」的以色列人的態度；總之，保祿希望到最後，由於天主深不可測的智慧，「那時，全以色列必也獲救」（羅十一-26）。

在《羅馬書》的第一～四章及第九～十一章兩大段中，保祿用了長長的討論篇幅，並經常引用舊約經文，使得在福音的解釋上，這兩大問題⁶解決了。此外，還有一個主要的章節段落是羅五～八⁷，這段經文最能吸引今日的讀者，因它宣稱：相信福音才能產生真實的「望德」。獲致救恩的望德，奠定在一個

⁶ 審訂者註：羅一～四解決了「因信成義」的問題；羅九～十一解決了「以色列子民命運」的問題。

⁷ 審訂者註：羅五～八主要是在談「因信成義後基督徒的新生活」。

事實上：即聖神取代了法律，為基督徒的生活定出了引導的準則及激勵鼓舞的作用，讓天主的愛帶領我們，進入救恩的滿全。最後一段的主要章節是十四 1~十五 13，主題是在基督徒團體生活中，如何活出福音的要求，「愛德」就滿全了法律中的多項誡命。

保祿的《羅馬書》有「引言」（羅一 1~17）、有「結語」（羅十五 14~十六 27）；介於兩者之間的，是書信主體（羅一 18~十五 13）。

《羅馬書》大綱

引言（一 1~17）

收信人及致候詞（一 1-7）

頌謝詞（一 8-15）

書信主題簡述（一 16-17）

書信主體（一 18~十五 13）

1. 天主藉信德來與世界恢復關係（一 18~四 25）

不要改變信德（一 18~三 20）

外邦人世界與天主疏離（一 18-32）

「判斷」別人的人不會免於天主的忿怒（二 1-11）

遵守法律及割損沒有區別（二 12-29）

天主對以色列人的忠信仍沒有改變（三 1-8）

除了靠信德成義之外聖經排除任何其他的方法（三 9-20）

天主的義德是由基督內的信德而獲得（三 21-31）

在基督內天主的正義的顯示（三 21-26）

結論：唯獨靠信德！（三 27-31）

舊約經書的見證：亞巴郎表現出來的信德（四 1~25）

亞巴郎，有信德之人，萬民之父（四 1~12）

亞巴郎：給萬民後裔應許的接受者（四 13~25）

2. 救恩的望德之一：為基督徒（五 1~八 39）

從天主的愛中湧出望德（五 1~11）

基督的義德及生命的恩賜遠勝過亞當所犯的罪及死

亡所遺留下來的惡果（五 12~21）

活出由基督所獲得的義德（六 1~八 13）

遠離罪惡，為天主而活（六 1~14）

新服從（六 5~23）

脫離法律（七 1~6）

法律致死（七 7~13）

活在法律之下：致死的壓力（七 14~25）

活在聖神之下：自由自在的活在天主旨意內（八 1~13）

在現今苦難中有救恩的望德（八 14~39）

天主的子民及承繼人（八 14~17）

受造物為自由而嘆息（八 18~22）

◇ 聖神在我們心中的嘆息（八 23~30）

天主的愛，將要來臨的勝利（八 31~39）

3. 救恩的望德之二：為以色列人（九 1~十一 36）

保祿個人的憂苦及以色列的特恩（九 1~6）

天主工程的樣式（九 6~29）

在經書中的召選樣式（九 6~21）

當下（「混合的」）信仰團體的構成，由經書所預言的（九 22~29）

以色列沒有對福音回應（九 30~十 21）

以色列在天主的義德前「跌倒」（九 30~十 4）

因信成義「離你很近」（十 5~13）

以色列聽到福音但不回應（十 14~21）

以色列最終要進入救恩團體中（十一 1~36）

天主未曾排除以色列的「殘存者」（十一 1~10）

以色列的「跌倒」變成外邦人的救恩（十一 11~24）

全體「以色列」最後獲得救恩：一項「奧蹟」（十一 25~32）

對天主的高深莫測的智慧歌頌讚美（十一 33~36）

4. 生活在福音的愛中（十二 1~十五 13）

基督徒的生活歸向「合理的敬禮」（十二 1~2）

在團體中運用各種不同的神恩（十二 3~8）

在團體中及團體外都要有愛的行為（十二 9~21）

要向政府當局負責（十三 1~7）

愛德是滿全法律（十三 8~10）

在白日中生活（十三 11~14）

基督信仰團體生活中的寬容（十四 1~十五 13）

寬容對待每一個人（十四 1~12）

寬容要有特別強烈的信德（十四 13~23）

基督的範例（十五 1~6）

彼此接納（十五 7~13）

結語（十五 15~十六 27）

保祿對外邦人的福音事工（十五 14~21）

保祿的行程計畫：經過羅馬，前往西班牙（十五 22~33）

委託照顧福依貝及問候 (十六 1~16)

警戒及進一層問候 (十六 17~23)

結尾的讚頌詞 (十六 25~27)

本書信的四大主體內容，反映出「信德、望德、愛德」的形式。這「三超德」是基督徒的美德特質，所以，保祿是否要明確地說出這形式來，都不在話下。在保祿的其他書信中，也有談到相同的美德（格前十三 13 的結論中的讚頌詞；得前一 2~3 的感恩詞）。將此美德特質的「三超德」形式牢記於心，會有助於我們走完研讀《羅馬書》的旅程。